

证券代码：832038

证券简称：宁夏新龙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2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1日以通知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法曾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管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4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管理层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结合公司实际，《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已编制完成。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编制完成。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已编制完成。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74,399,596.83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78,608,778.63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36,160,000 股，以应参与分配股数 36,160,0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

预计本次权益分派共派发现金红利 36,16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总额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

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审计，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该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体现出的良好执业水平和职业道德高度认可，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桂宾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桂宾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常永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常永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6 年公司因技术研发需要，拟向关联方山东新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市场价格采购高纯氯化氢等研发用材料，预计采购金额（不含税）不超过 20 万元；拟向关联方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销售低汞触媒预计销售金额（不含税）不超过 4500 万元，拟向关联方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销售低汞触媒预计销售金额（不含税）不超过 1750 万元，拟向关联方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采购废汞触媒预计金额（不含税）不超过 1200 万元。

2. 回避表决情况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李法曾先生、李通先生、丁培杰先生、李建平先生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多项议案须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根据相关规定，决定

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